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315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蔡忠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4,9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

附表

111年度司促字第013150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86274元	蔡忠憲	自民國111年7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
002	新臺幣87562元	蔡忠憲	自民國111年9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86274元	蔡忠憲	自民國112年2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1	新臺幣186274元	蔡忠憲	自民國111年10月5日起	至112年2月11日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違約金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依據金管會函令『銀行行使加速條款，本金視為全部到期，銀行得以「未償還本金餘額」為基礎計收遲延期間

的利息；違約金並得以「未償還本金餘額」為基礎收取』，合先敘明。二、依據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及金管會函令『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故請求予以限縮，合先敘明。三、相對人於107年間曾參與前置協商並成立，然相對人分別繳息至111年7月9日及111年9月24日即未再繳款，相對人未依前置協商規定繳款，依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第五條之約定，債務人未依協議書清償則回復原契約利率清償。四、相對人於105年5月5日向聲請人訂立信用貸款契約，貸款總額為新臺幣31萬元整，約定於民國112年5月5日清償，利息按年利率9%計付，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以帳上已產生之違約金，及自繕狀日(即加速條款請求日)翌日，以現欠本金餘額，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六個月期間以下繳日+1日為起算點)，逾六個月以上者，其逾期六個月以上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料前開借款僅繳息至民國111年7月9日止，即未再清償任何款項。依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八條之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此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五、相對人於民國93年2月20日向聲請人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定相對人得持卡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之規定及程序辦理預借現金交易，其結帳日為每月25日，並須於該月之繳款截止日10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自結帳日之次日起按年息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及逾期第1期計付500元違約金、逾期第2期計付600元違約金、逾期第3期計付700元違約金，違約金計收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然相對人前

於民國107年6月起，即已未依雙方合意之信用卡使用約定，連續二期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本行已於107年8月31日依本行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終止契約，並依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其期限利益。六、相對人至民國111年9月24日止共計結帳為新臺幣88677元未按期給付，其中新臺幣87562元為自93年2月20日起至民國111年9月24日止之消費款，循環利息1115元。七、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聲請　鈞院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釋明文件：

證1：帳務明細。

證2：信用貸款約定書。

證3：信用卡APP。

證4：約定條款。